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 函

地址:32092桃園市中壢區龍東路147號

承辦人:資訊組長 雷坤原

電話: 4562137#212

電子信箱:ray@lkjh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:岡國教字第111000384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桃園市111學年度國中小自然領域學生科展工作坊計畫及相關附件

(376439616X_1110003843_ATTACH1.docx)

主旨:檢送「桃園市111學年度國中小自然領域學生科展工作

坊」之計畫申請書及相關附件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桃園市111年度推動科學教育計畫及教育局111年3月11 日桃教資字第111003281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相關計畫內容如下:

- (一)補助對象:帶隊參加自然科科展或國際科展之教師(僅 限無數理資優班的學校)。
- (二)申請件數:每一所學校得申請一科學社團或科學營(二 擇一,申請表格如附件1-1、1-2、1-3)

(三)補助內容:

- 1、社團教師鐘點費: (18*2)*360=12960元。
- 2、指導鐘點費: 6000元(專家學者或曾獲指導全國科展前三名之教師)。
- 3、車資:外縣市聘請的指導人員車資(覈實申報)。
- 4、印刷費、材料費或教材費。







5、以上四項總費用上限為24000元。

(四)補助數量:依報名數量擇優20校。

(五)申請期限:

- 各校於111年6月15日(星期三)前,將111學年度「國中小自然領域學生科展工作坊」之申請表(附件1-1)、探究主題(附件1-2,內容:主題名稱、研究動機、研究目的、研究設備及器材、研究過程或方法,上限A4紙3頁)及經費概算表(附件1-3),1式3份,寄(送)龍岡國中教務處彙整(信封封面請註「申請桃園市111學年度國中小自然領域學生科展工作坊」,以郵戳為憑)
- 2、另外,為利資料彙整,紙本資料送件龍岡國中前,請申請學校於6月14日前,以Google表單填寫申請(網址:https://reurl.cc/d2e7bV),以利學校彙整。
- 三、相關事宜請洽龍岡國中雷坤原組長(電話:4562137 分機211)。
- 四、檢附桃園市111學年度國中小自然領域學生科展工作坊計畫及相關附件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)

副本: 電2022/05/10文 交 16:09:09 章



